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分标 2 重) 合同

合同编号：12N763090446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

供应商（乙方）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63090446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

供应商（乙方）：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2746号-003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
（GXZC2025-G1-003967-GXJ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项名称： <u>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u>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具身机器人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AlphaBot2	3台	650000	1950000
2	VR 遥操设备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定制	1台	88800	88800
3	外骨骼遥操设备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定制	2台	100000	2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238800.00元）								
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使用周期/寿命	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	2指夹爪	EGC-42	因时	2500	3-5年			

专用耗材	摄像头	D435/D405	英特尔	2400	3-5 年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末端法兰	标准件	智平方	100	1-3 年	
	夹爪连接线	/	智平方	200	2-3 年	
选配件	袖套	/	智平方	360	5 年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①产品更换零部件费用（上述未提到的配件按照即时市场价）；②工程师上门部署、调试或故障处理差旅费；③根据采购方需求的功能扩展或接口开发。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在质保期后，甲方有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零配件，后续结算阶段由甲方于乙方按当年市场价格进行结算。（2）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付款方式：（1）付款方法：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合同金额。（2）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章）：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57号轻化楼3层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904
法定代表人：王迎欣 	法定代表人：郭彦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康丽婧
电 话：0771-3934478	电 话：18511661023
电子邮箱：gxqjgcy@163.com	电子邮箱：lijing.kang@ai2robotics.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2102111209300002620	账 号：8110 3010 1320 0763 79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8055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 2 重）
(GXZC2025-G1-003967-GXJZ)

中标通知书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景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与机械工程院委托，就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 2 重）（GXZC2025-G1-003967-GXJZ）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具身机器人 3 台、VR 遥操设备 1 台、外骨骼遥操设备 2 台。

中标供应商名称：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904

中标金额：2238800.00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771-3326030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致：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康丽婧（全权代表姓名）商务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904_

电话：_18511661023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518055_

开户名称：_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_

银行账号：_8110301013200763798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投标人名称：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标项名称： <u>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u>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具身机器人	AlphaBot2	智平方	3台	650000	1950000	
2	VR 遥操设备	定制	智平方	1台	88800	88800	
2	外骨骼遥操设备	定制	智平方	2台	100000	2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238800 元）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投标人名称：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标项名称：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具身机器人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AlphaBot2	3台	650000	1950000
2	VR 遥操设备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定制	1台	88800	88800
2	外骨骼遥操设备	中国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平方	定制	2台	100000	200000
报价合计：								2238800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使用周期/寿命	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	2指夹爪	EGC-42	因时	2500	3-5年			
专用耗材	摄像头	D435/D405	英特尔	2400	3-5年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末端法兰	标准件	智平方	100	1-3年			
	夹爪连接线	/	智平方	200	2-3年			
选配件	袖套	/	智平方	360	5年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①产品更换零部件费用（上述未提到的配件按照即时市场价）；②工程师上门部署、调试或故障处理差旅费；③根据采购方需求的功能扩展或接口开发。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在质保期后，采购人有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厂零配件，后续结算阶段由采购人于中标供应商按当年市场价格进行结算。</p> <p>▲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在质保期后，采购人有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厂零配件，后续结算阶段由采购人于中标供应商按当年市场价格进行结算。</p> <p>▲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p>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p> <p>▲2.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p> <p>▲3.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完整的应用场景搭建指导服务。</p> <p>▲4. 接故障通知在 2 小时内</p>	<p>▲1. 免费送货上门。</p> <p>▲2.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人可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7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p> <p>▲3.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完整的应用场景搭建指导服务。</p> <p>▲4. 接故障通知在0.5小时内</p>	正偏离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p>需要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p> <p>▲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自行清理至采购人单位外。</p>	<p>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p> <p>▲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自行清理至采购人单位外。</p>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 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人员修理，由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p> <p>▲3. 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1. 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0.5个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人员修理，由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p> <p>▲3. 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正偏离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p>▲4. 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如有，可提供产品所配套的教学资源，课件，视频）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如有，可提供产品所配套的教学资源，课件，视频）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无偏离</p>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无偏离</p>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 2 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更换具有相关证书的产品。</p> <p>▲2. 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p>	<p>▲1.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更换具有相关证书的产品。</p> <p>▲2. 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p>	<p>无偏离</p>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p> <p>▲3.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p> <p>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p>	<p>▲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p> <p>▲3.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可提供ISO9001证书）。</p> <p>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p>	<p>无偏离</p>

<p>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p>	<p>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p>
----------------------------------------------------------------------------------------------------------------------------------------------------------------------------------------------------------------------------------------------------------------------------------------------------------------------------------------------------------------------------------------------------------------------------------------------------------------------------------------------	----------------------------------------------------------------------------------------------------------------------------------------------------------------------------------------------------------------------------------------------------------------------------------------------------------------------------------------------------------------------------------------------------------------------------------------------------------------------------------

<p>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p>	<p>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p>
-----------------------------------------------------------------------------------------------------------------------------------------------------------------------------------------------------------------------------------------------------------------------------------------------------------------------------------------------------------------------------------------------------------------------------------------------------------------------------------------------------------	-----------------------------------------------------------------------------------------------------------------------------------------------------------------------------------------------------------------------------------------------------------------------------------------------------------------------------------------------------------------------------------------------------------------------------------------------------------------------------------------------------------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p> <p>▲2. 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p> <p>▲2. 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智平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 2 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一、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标项名称：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 2 重）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具身机器人	<p>一、功能应用场景</p> <p>1. 工业多品类零件抓取场景：面向汽车电子、物流分拣与3C装配等广西核心工业场景，构建以遥操作为核心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采集人类专家的精细操作，形成高质量、多模态的具身交互数据集。提升机器人对多样化零件的抓取与分拣能力。</p> <p>2. 商业零售场景：模拟商超、便利店等高度非结构化的商业零售环境。采集机器人在密集货架中进行商品分拣、补货上架、与环境交互（如开关门、使用工具）的共性能力数据。</p> <p>3. 通用手推车的智能收纳与整理场景：采集机器人使用手推车进行“寻找-抓取-运输-归位-整理”的全流程作业数据，以此训练出具备高度泛化能力的机器人。</p>	<p>一、功能应用场景</p> <p>1. 工业多品类零件抓取场景：面向汽车电子、物流分拣与3C装配等广西核心工业场景，构建以遥操作为核心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采集人类专家的精细操作，形成高质量、多模态的具身交互数据集。提升机器人对多样化零件的抓取与分拣能力。</p> <p>2. 商业零售场景：模拟商超、便利店等高度非结构化的商业零售环境。采集机器人在密集货架中进行商品分拣、补货上架、与环境交互（如开关门、使用工具）的共性能力数据。</p> <p>3. 通用手推车的智能收纳与整理场景：采集机器人使用手推车进行“寻找-抓取-运输-归位-整理”的全流程作业数据，以此训练出具备高度泛化能力的机器人。</p>	无偏离	3 台
		二、参数要求	二、参数要求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1. 整机	1. 整机	
1.1 算力模组：NVIDIA Orin AGX	1.1 算力模组：NVIDIA Orin AGX	无偏离
1.2 整机高度：1300mm~1800mm	1.2 整机高度：1300mm~1800mm	无偏离
1.3 操作半径：700mm（不含末端夹具）	1.3 操作半径：700mm（不含末端夹具）	无偏离
1.4 作业空间：0-1700mm	1.4 作业空间 0-2400mm	正偏离
1.5 整机重量：≥100kg	1.5 整机重量 117kg	无偏离
1.6 电池：48V	1.6 电池 48V	无偏离
◆1.7 额定续航：≥4h+	◆1.7 额定续航：6h-8h（视工况）	正偏离
◆1.8 充电时间：≤2h	◆1.8 充电时间：≤2h	无偏离
1.9 工作温度：5~40°	1.9 工作温度：5~40°	无偏离
1.10 存储温度：-20~50°	1.10 存储温度：-20~50°	无偏离
1.11 湿度：10%~80%rh	1.11 湿度：10%~80%rh	无偏离
1.12 海拔：小于3000m	1.12 海拔：小于3000m	无偏离
◆1.13 运动速度（带负载）：0.1m/s~1.5m/s	◆1.13 运动速度（带负载）：0.1m/s~1.5m/s	无偏离
◆1.14 立姿爬坡（带负载）：<5°	◆1.14 立姿爬坡（带负载）：<5°	无偏离
◆1.15 坐跪爬坡（带负载）：<10°	◆1.15 坐跪爬坡（带负载）：<10°	无偏离
◆1.16 全身：≥26个自由度	◆1.16 全身：34个自由度	正偏离
1.17 头、胸、背部摄像头：D435	1.17 头、胸、背部摄像头：D435	无偏离
1.18 手部摄像头：D405	1.18 手部摄像头：D405	无偏离
1.19 语音模块：MIC阵列：线性MIC*4	1.19 语音模块：MIC阵列：线性MIC*4	无偏离
1.20 屏幕：交互显示屏	1.20 屏幕：交互显示屏	无偏离
1.21 急停装置：背部急停	1.21 急停装置：背部急停	无偏离
2. 机械臂	2. 机械臂	
◆2.1 自由度：7自由度	◆2.1 自由度：7自由度	无偏离
◆2.2 额定负载：5kg	◆2.2 额定负载：5kg	无偏离
2.3 臂展：≥700mm（不含末端夹具）	2.3 臂展：≥700mm（不含末端夹具）	无偏离
◆2.4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2.4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无偏离
◆2.5 六维力量程：200N/7NM	◆2.5 六维力量程：200N/7NM	无偏离
2.6 供电电流：20A（单臂最大）	2.6 供电电流：20A（单臂最大）	无偏离
◆2.7 对外硬件接口：网口/485/can	◆2.7 对外硬件接口：网口/485/can	无偏离
2.8 对外软件接口类型：	2.8 对外软件接口类型：	无偏离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python 和 C++	python 和 C++	
	2.9 末端操作工具：夹爪或灵巧手（以具体场景而定）	2.9 末端操作工具：夹爪或灵巧手（以具体场景而定）	无偏离
	3. 底盘	3. 底盘	
	◆3.1 全局定位精度：±5cm	◆3.1 全局定位精度：±5cm	无偏离
	3.2 自动回充：支持自动回充	3.2 自动回充：支持自动回充	无偏离
	2.3 手动充电：支持	2.3 手动充电：支持	无偏离
	◆3.4 电池容量：48V30Ah	◆3.4 电池容量：48V30Ah	无偏离
	3.5 工作噪音：小于 60dB	3.5 工作噪音：小于 60dB	无偏离
	3.6 电源输出：48V，电流不做限制	3.6 电源输出：48V，电流不做限制	无偏离
	◆3.7 激光雷达：大于 25m	◆3.7 激光雷达：大于 25m	无偏离
	◆3.8 调试口：RJ45、USB、HDMI	◆3.8 调试口：RJ45、USB、HDMI	无偏离
	3.9 软件接口：API	3.9 软件接口：API	无偏离
	4. 充电桩	4. 充电桩	
	4.1 制式：220V（45~65Hz）	4.1 制式：220V（45~65Hz）	无偏离
	4.2 输入电压：220V	4.2 输入电压：220V	无偏离
	4.3 输出电压：48V	4.3 输出电压：48V	无偏离
	4.4 输出电流：0~50A	4.4 输出电流：0~50A	无偏离
	4.5 工作温度：-20℃ ~ 65℃，推荐 15℃ ~ 25℃	4.5 工作温度：-20℃ ~ 65℃，15℃ ~ 25℃最佳	无偏离
	4.6 储存温度：-40℃ ~ 70℃	4.6 储存温度：-40℃ ~ 70℃	无偏离
	4.7 工作湿度：10% ~ 90%，推荐 40% ~ 60%	4.7 工作湿度：10% ~ 90%，40% ~ 60%最佳	无偏离
	1 电源要求	1 电源要求	
	1.1 输入电压：直流 5V。	1.1 输入电压：直流 5V。	无偏离
	1.2 额定功率：65W	1.2 额定功率：65W	无偏离
	2 机械与结构	2 机械与结构	
	1.1 自由度：6	1.1 自由度：6	无偏离
	1.2 类型：异构	1.2 类型：异构	无偏离
	3 电气与控制	3 电气与控制	
	3.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高通骁龙 XR2Gen 2（内存 16.0 GB，处理器 11th Gen Intel® Core™ i9-11900H @ 2.50GHz（16 核），显卡 NVIDIA GeForce GTX 1660（TU116 核心），磁盘容量 256.1 GB，操作系统 Ubuntu 22.04.5 LTS（64 位））。	3.1 处理器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响应参数为高通骁龙 XR2Gen 2 内存 16.0 GiB 处理器 13th Gen Intel® Core™ i5-13600H（16 核）显卡 NVIDIA GeForce RTX 4060 磁盘容量 512.1 GB 操作系统 Ubuntu 22.04.1 LTS（64 位）	正偏离
	3.2 RAM 运行内存：8GB	3.2 RAM 运行内存：8GB	无偏离
	3.3 显示屏幕：单块 LCD，分	3.3 显示屏幕：单块 LCD，分	无偏离
2	VR 遥控设备		1 台

广西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标2重）（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67-GXJZ）

	分辨率 1832x1920 每眼刷新率：90Hz, 120Hz	分辨率 1832x1920 每眼刷新率：90Hz, 120Hz	
	3.4 穿透式 MR：全彩 RGB 透视，配备 1 颗深度传感器	3.4 穿透式 MR：全彩 RGB 透视，配备 1 颗深度传感器	无偏离
	3.5 IPD 调节：三段式物理调节(约 58mm, 63mm, 68mm)	3.5 IPD 调节：三段式物理调节(约 58mm, 63mm, 68mm)	无偏离
	3.6 摄像头/传感器：4 个黑白环境追踪摄像头+1 个 RGB 彩色摄像头+1 个深度传感器。	3.6 摄像头/传感器：4 个黑白环境追踪摄像头+1 个 RGB 彩色摄像头+1 个深度传感器。	无偏离
	3.7 电池续航：头显内置电池：约 2-3 小时	3.7 电池续航：头显内置电池：约 2-3 小时	无偏离
	3.8 音频：内置头带扬声器 & 3.5mm 耳机孔	3.8 音频：内置头带扬声器 & 3.5mm 耳机孔	无偏离
	3.9 输入周期：<10ms	3.9 输入周期：<10ms	无偏离
	3.10 通讯接口：wi-Fi 6E, USB-C	3.10 通讯接口：wi-Fi 6E, USB-C	无偏离
	3.11 控制输出周期：<10ms	3.11 控制输出周期：<10ms	无偏离
3	1. 电源	1. 电源	
	1.1 输入电压：直流 24V	1.1 输入电压：直流 24V	无偏离
	1.2 额定功率：72W	1.2 额定功率：72W	无偏离
	2 机械与结构	2 机械与结构	
	2.1 自由度：7	2.1 自由度：7	无偏离
	2.2 与机械臂比例：1：1	2.2 与机械臂比例：1：1	无偏离
	3 电气与控制	3 电气与控制	
	3.1 电机类型：单圈编码器	3.1 电机类型：单圈编码器	无偏离
	3.2 主控器：工控机	3.2 主控器：工控机	无偏离
	3.3 输入周期：<20ms	3.3 输入周期：<20ms	无偏离
3.4 通讯接口：网口	3.4 通讯接口：网口	无偏离	
3.5 控制输出周期：<5ms	3.5 控制输出周期：<5ms	无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所投标项对应的技术条款。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智方具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 11 722 •